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理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陶和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理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陶和谦

副主编 李昌麒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皓晖

李昌麒 张士元 陶和谦

盛杰民 黄勤南 彭 年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理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179,000 字
1986 年 6 月第一版 198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78,000
书号 6004·871 定价 1.40 元**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

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经济法基础理论》由陶和谦任主编、李昌麒任副主编，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孙皓晖、李昌麒、张士元、陶和谦、盛杰民、黄勤南、彭年。初稿经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定稿。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5年11月30日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概述.....	5
第二节 古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四节 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经济法的产生和 发展.....	22
第五节 旧中国和台湾当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9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3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1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和特征.....	47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五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相邻法律部门 的关系.....	56
第六节 经济法的渊源、体系及其法学体系.....	6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6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99
第四章 经济职权、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104

第一节	经济职权、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概述	104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	113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 经济行政权	117
第四节	集体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125
第五节	个体经济的所有权	132
第六节	经济联合体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135
第七节	经济法主体的他物权和专卖权	138
第五章	我国的经济立法	141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	14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律的立法体制	145
第三节	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49
第四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	162
第五节	经济立法的技术	169
第六节	经济法规的整理、汇编和编纂	176
第六章	经济法的实施	179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179
第二节	经济法的遵守	182
第三节	经济监督	184
第四节	经济违法及其法律责任	190
第五节	经济仲裁	193
第六节	经济检察	205
第七节	经济审判	208

绪 言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显现出这个决定的划时代意义。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1985年9月23日，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这不仅对我国经济立法和司法提出了重大任务，而且要求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研究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一)

经济法反映着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基础的状况，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经济法就其总的作用说来，是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经济法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曾起过重大的作用。以我国古代秦国商鞅变法为例，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的大量经济法规，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变法的成果，这些经济法规对秦国的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在社会发展方面促

进了我国古代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日本明治维新后引进了科学技术，保护和奖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积极地进行了各项经济立法，被日本学者称为“准经济法时代”。其结果是，促进了日本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

近、现代许多国家在各自的经济发展过程中，都毫无例外地运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尽管法律的名称和体系各不相同。有的国家是民、商合一，有的国家则民、商分离；有的国家将反垄断法作为商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有的国家则把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国家将商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国家则并不把其商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了各自的经济法体系。各国与各自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相适应，产生了各自的经济法理论。从根本上说来，这是由不同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在当今世界，有以计划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以市场经济为主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即使是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其具体的国情也各不相同。就一个国家看来，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不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也不同。因此，各国的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不但各式各样，而且随着国家经济的变化在不断发展。

我们在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实践中，必须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就指出：“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①最近，陈云同志说：“社会主义经济，还是要有计划按比例”，“从全国工作来看，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话现在还没有过时。”^②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

①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版，第125—126页。

② 陈云：《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红旗》1985年第19期。

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增强企业活力”等等。所有这些经济体制改革中重大问题的解决，就要求有相应的经济法律规定，也要求经济法学作出理论上的概括。

(二)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的产生，是以国家制定的大量的经济法规为前提条件的。建国以来，国家制定了一千多件重要的经济法规，它们在广阔的经济领域内调整着我国的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国家担负着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和抵御外来的侵略三项基本职能。但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扩大，愈来愈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加强对经济建设的管理，而实现这种管理，又必须运用社会主义法律，尤其是经济法，来对社会经济关系加以调整。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的实践基础，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济立法和司法的实践。全国人民从建国以来国家经济建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懂得，要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制定完善的经济法规，使之有法可依；加强经济司法，使之有法必依。要建立完善的经济法制，必然需要完善经济法理论。

我们相信，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必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通过直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实践，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应该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实际相结合，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基础理论。

(三)

关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各国学者几乎在每一个问题上都有不同的理解。我国学者在许多理论问题上意见也并不一致，有待于进一步探索。本书只就经济法的一些基本问题提出我们的初步看法。

经济法理论是我国法学理论的一个分支，它与民法理论、行政法理论必须协调发展，才能发挥其积极作用。这就是说，它们之间不应互相排斥，否则就要影响它们的发展。对上述学科的研究，不应朝着谁取代谁的方向发展，而应朝着如何更好地为“四化”服务的方向发展。

我们研究运动中的经济关系，首先应该注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同时，应该而且能够把系统工程学理论的方法运用到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中去。两者是完全一致的。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关于经济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不是只研究某一部门经济法，而是研究整个经济法体系；它不是只研究某一个国家或某一类经济法律的特殊规律，而是要研究古今中外的各种经济法律现象，特别是要对我国当前的经济法律实践中抽象出的普遍规律进行研究。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非常迅速，新的经济法规不断公布。在这种情况下，要编写一部适应法律系教学需要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材，是有很多困难的。我们只能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作必要的论述。既阐明我们的见解，也适当介绍某些不同的观点。

本书的体系除绪言外分六章。第一章，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二章，经济法概述；第三章，经济法律关系；第四章，经济职权、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第五章，中国的经济立法；第六章，经济法的实施。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概述

经济法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程。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必要对这一进程做一个大体的考察，揭示它发展的客观规律，以便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它的现在，有科学根据地预示和指导它的未来，更好地指导经济立法、经济审判和经济检察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作用。列宁在论述怎样研究国家学说时讲到：“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①考察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直接目的，是要了解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国家如何运用经济法来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经济法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何种表现形式，探索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认识经济法在现代获得广泛发展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根源，从而更好地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充实和完备。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①恩格斯这里讲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就是指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来调整。统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对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即现存的所有制关系，从来都不是漠不关心的，都要通过一系列手段，包括法律手段，来加以保护并促进其巩固和发展，从而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的利益。因此，历史上任何一种类型的国家，都要运用经济法这个武器，对本国特定时期的特定经济关系进行法律上的调整。特别是到了近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的空前发达，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生产资料私有制也日益完备，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自身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也必须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第二节 古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经济法概述

古代经济法是指前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它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为了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古代经济法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同时随着法律体系的发展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变化而不断发展和变化。它以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其核心内容；相应地对农业、手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商品流通关系在法律上予以确认、保护和调整；同时对赋税、徭役、货币、工商业管理等法律制度，以及违反上述规定所应实施的刑罚等，也作了规定。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两个历史阶段是漫长的，所以，古代经济法也相应处在一个缓慢的发展变化的过程中。

古代经济法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是由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它们服务的。那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这两个社会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它们由家长制的家庭、封建领地和村社等单一、分散的经济单位所组成。它们各自所从事的农业、手工业等简单商品生产，都是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和手段，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其生产规模是狭小的，彼此之间是孤立的、分散的、墨守成规的。在这两个时代，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虽有一定发展，甚至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定阶段内，商品经济还有了较高的发展，但总的来看，自然经济一直居于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起着补充作用。古代经济法赖以生产和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就是这种自然经济。

古代经济法是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组织或管理经济生活，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奴隶制社会是以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同时完全占有奴隶为基础的社会；封建社会则是以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的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为基础的社会。古代经济法就是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巩固它们现有的所有制关系，通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制定的、直接维护它们的既得经济利益和经济秩序、调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古代经济法在形式上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存于统一的法律体系之中，也就是“诸法合一”。罗马法尽管分为公法和私法，但它仍然是无所不包的法律大全。在当时和以后的若干年代也没有

条件将法律划分若干部门。纵观两个社会的法律渊源，无论是国外具有代表性的《乌尔纳姆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以及欧洲中世纪的若干法典，还是我国历代具有代表性的《唐律》、《大明律》、《大清律例》等，都是把调整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中于一部法律大全之中。当然，在某个特定时期，也出现过单独调整某种特定经济关系的单行的经济法规，如秦律中的各种单行法律，以及后来的各种专卖制度和赋税制度等，但是要指出的是，在上述各类经济法律的条款中，都相应地规定有严酷的刑罚，这说明了中外古代法律，基本是刑行不分、刑民不分、刑经不分的。

二、外国古代经济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制定的《乌尔纳姆法典》中就已有所反映。在这部法典里，就有一些国家直接组织或管理经济活动的法律条款。比如，它首先确认了土地国有和对奴隶主财产的保护；规定了军人、官吏和自由民在为国王履行义务的条件下，有权使用土地，并享有占有奴隶和动产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各种物品的价格、劳务报酬和借贷利息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两河流域的奴隶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关经济法的内容进一步得到发展。其中，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土地、房屋所有权的确认，果园的经营，商业的往来和借贷，耕牛的租赁，耕者和牧者的雇佣，动物、船舶、车辆的使用和租赁，以及对手工业工匠的权利义务等，均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在古代东方印度的《摩奴法典》中，也有相当多的经济法内容。这部法典规定，国王对全国土地享有最高的所有权，僧侣贵族（婆罗门）、武士贵族（刹帝利）对土地有占有权；耕地分配给农村公社的家庭使用，但必须履行纳税义务。此外，对森林和牧场的使用和其他不动产的买卖均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在古代西方，以希腊和罗马为中心，曾出现过相当繁荣的奴隶制

国家。随着商品的贸易，特别是海上贸易的发展，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的核心内容就是保护以族长为中心的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其中，第三表（债务法）、第六表（获得物、占有权法）、第七表（土地权利法），均直接通过对当时经济关系的调整，来确认奴隶主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公元6世纪，由查士丁尼大帝下令整理、编纂的《罗马法大全》，是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中最完备的代表。它的《物法篇》，对于所有权的取得、处分和变更做了详细规定；对地役权、永佃权、抵押权等加以严格保护；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经济秩序，更有效地调整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对当时的商品交换关系，也做了详细的规定。因而，罗马法成为了外国历代法律中反映简单商品生产关系最完备的代表。

在中世纪，欧洲诸国先后进入了封建社会。封建领主制度已经形成和巩固。这一历史时期各封建王国、城市、村庄和教会都有其各自的法律，立法相当混乱和繁杂。有代表性的法律是日尔曼法、教会法、罗马法和东北欧一些国家的法律。在这些法律中，属于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主要是对土地所有权条款的规定。根据规定，只有国王、教会和贵族才享有土地所有权；中小贵族只能在其分封的土地上，在对国王履行了各种义务的情况下才有权占有土地；农奴则没有土地，使用贵族的土地必须履行各种封建义务；而教会的土地更是神圣不可侵犯，也不允许自由转让。与此相适应，形成了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和“份地”制度，以及实行土地轮作的“敞地制度”和英国的“佃册农”制度等。随着中世纪自治城市的兴起，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金融业的发展，逐渐产生了新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实际生活要求对这些关系进行法律上的调整和制约。但当时的封建割据局面又没有形成能够满足调整新的经济关系的立法机关。随着整个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在意大利、法国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因而又重新引用罗马法的有关规定，导致了罗马法的复兴。

三、我国古代经济法

我国古代经济法的内容十分丰富，它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同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和管理，对商业流通、劳动力安排、用工制度、牲畜和仓库管理等，都有比较详细的规定。有为数众多的条款寓于历代的法典之中，但也有许多内容表现为单项法律形式，如唐贞观年代就有田令、赋役令、仓库令、厩牧令、关市令等经济法规。

（一）重要法典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秦律》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比较详尽、完整的。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了《睡虎地秦墓竹简》，其中有秦律十八种，其中规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秦国奉行重农的经济政策，反映在秦律中就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田律》、《徭律》、《仓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效律》等等。这些法规对农田水利建设、水旱灾害的防治、风虫病害的预防、山林保护、种子的保管、牲畜的饲养、农业劳动力的调配、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市场的交易和管理、货币流通等都做了具体规定。这就充分表明了秦王朝很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以维护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制度。

《唐律》详尽地确认了对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其中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唐律》共有十二篇三十卷计五百零二条，其中，《婚户律》共三卷四十六条，专门是对土地、户籍、赋税、徭役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厩库律》共一卷二十八条，是对仓库管理和牲畜饲养方面的法律规定；《擅兴律》计四十二条，主要是对建筑营造方面的法律规定；《杂律》共两卷六十二条，内容涉及较广，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唐律》中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实现唐王朝“宁人安国”的基本国策，发展生产，维护其封建统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